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楼县公安局 的 石楼县公安局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楼县公安局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（石楼县恒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22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1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公章)：石楼县恒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